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10
四、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8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9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9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9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9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1
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1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7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27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27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28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28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睿中实业、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
收购人	指	滕忠、陈齐嵘、施海
腾远集团	指	上海腾远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滕忠控制的企业
腾远实业	指	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滕忠控制的企业
腾远企业	指	上海腾远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等滕忠控制的腾远系企业
睿星投资	指	上海睿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齐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滕玲苏、腾远集团、腾远实业和睿星投资
本次收购	指	滕忠、陈齐嵘、施海通过 2024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结为一致行动关系，成为睿中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4 年 6 月 20 日，滕忠与陈齐嵘、施海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原一致行动协议》	指	陈齐嵘和施海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上海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融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

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收购人基于对公众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拓宽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收购人具有规范挂牌公司治理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1、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024年6月20日，滕忠与陈齐嵘、施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共同控制公众公司。根据滕忠与陈齐嵘、施海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交易对价的支付。

睿中实业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2、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滕忠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654,746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6914%；收购人滕忠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腾远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0,963,2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1.5768%；收购人滕忠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8,408,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8.8786%；收购人滕忠的一致行动人滕玲苏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00,52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2117%；收购人滕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1.3585% 的股份。收购人陈齐嵘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4,295,97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6557%；收购人陈齐嵘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睿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3,325,3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5114%；收购人陈齐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9.1671% 的股份。收购人施海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1,656,81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2.3092%。收购人滕忠、陈齐嵘、施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62.8348% 的股份。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滕忠、陈齐嵘与施海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股份变动。本次收购完成后，滕忠、陈齐嵘、施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62.8348% 的股份。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陈齐嵘，实际控制人为陈齐嵘和施海。陈齐嵘和施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滕忠、陈齐嵘、施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62.8348% 的股份，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滕忠、陈齐嵘和施海，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滕忠、陈齐嵘和施海。

收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实现对公众公司的共同控制。本次收购将滕忠、陈齐嵘和施海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陈齐嵘，实际控制人为陈齐嵘和施海。

陈齐嵘与施海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涉及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在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时均保持一致行动，陈齐嵘与施海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41.4763%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系三名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三人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62.8348% 的股份，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齐嵘和施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41.4763%的股份，因三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任何一方单独所持公众公司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30%，故三名收购人任何单独一方无法实现对公众公司的控制，三名收购人共同控制有利于增强公众公司控制力和保持公众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2)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三方将保证在决定公司所有经营管理重要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提案；共同投票表决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停产、终止、分立、合并或解散；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并购、转让、以及公司资产出借、借入方案或计划；共同投票表决修改《公司章程》；共同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的其他职权。据此，三名收购人单一一方无法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或其他影响公众公司重大经营管理的事项以实际支配控制公众公司，各方均需通过另两方以实现对公众公司控制。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之第二款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 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

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故三名收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发生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以及公司其他经营决策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滕忠的意见为准。该约定为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在三名收购人无法形成共同一致意见时，该解决机制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以防决策僵局，符合上述指引要求。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滕忠、陈齐嵘和施海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非一人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齐嵘及其一致行动人	27,621,275	29.1671	27,621,275	29.1671
2	施海	11,656,810	12.3092	11,656,810	12.3092
3	滕忠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26,466	21.3585	20,226,466	21.3585
合计		59,504,551	62.8348	59,504,551	62.8348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滕忠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滕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3*****7713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弄**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经历	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上海荣华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 月开始创办腾远企业关联企业,并任上海腾远星龙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9 月任上海中欣腾远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3 月任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腾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腾远企业旗下相关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陈齐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齐嵘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学历	研究生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4*****4034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弄莲花苑*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经历	1993 年至 1996 年任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质量管理主管；1996 年至 1999 年任上海阿姆斯壮建筑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和质保经理；1999 年至 2006 年任可耐福石膏板（芜湖）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任喜利得（中国）

	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9 年至 2010 年任腾普（常州）精机有限公司商务部总经理；2010 年加入睿中实业；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施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施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学历	研究生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8*****2413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弄*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经历	1994 年至 1997 年任上海中房设计院结构工程师。1997 年至 1999 年，在 UNSW 大学攻读研究生；1999 年至 2000 年任澳大利亚沃利帕森斯(WorleyParsons)新加坡分公司项目经理暨结构工程师。2000 年至 2012 年任喜利得(中国)有限公司交通事业部全国销售总监暨大区经理销售总监。2012 年至 2014 年任喜利得(亚洲)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市场总监。2014 年加入睿中实业。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滕玲苏

滕玲苏系滕忠配偶，为一致行动人，现直接持有睿中实业 200,5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117%，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滕玲苏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3*****7166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溪坦村***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经历	200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腾远星龙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3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中欣腾远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1) 腾远集团

腾远集团为滕忠控制的企业，为滕忠的一致行动人，腾远集团现持有睿中实业 10,963,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576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腾远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80969893Q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滕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89 号 A-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门窗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翻译服

	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滕忠受益比例为 95%

（3）腾远实业

腾远实业为滕忠控制的企业，为滕忠的一致行动人，腾远实业现持有睿中实业 8,40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8786%，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872276896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29 日至 2056 年 3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滕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89 号一层 B-01 室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票务代理，会务服务，包装服务，保洁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人力装卸服务，货运运输代理，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从事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水泥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紧固件、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器设备、办公文化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工艺礼品（除象牙及其制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环保设备、汽车配件、建材、服装、酒店设备、家具、预埋槽道、抗震支架、管线综合支架及吊架的销售，包装箱及木制品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安装，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门窗销售、安装、维修，机电设备安装，水电暖通设备安装，钢结构安装，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及施工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滕忠受益比例为 96.25%

（4）睿星投资

睿星投资为陈齐嵘的一致行动人，睿星投资现持有睿中实业 3,325,3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114%，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睿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325420841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2 楼 D9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齐嵘
注册资本	362.7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35 年 04 月 08 日
关联关系	陈齐嵘担任睿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睿星投资持有 155.76 万元财产份额，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睿星投资所持睿中实业 3.5114%股份的表决权。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滕忠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	------	--------------	------	------

1	上海腾远星龙商贸有限公司	2002-01-29	50.00	与铁路相关的商务贸易	90%
2	上海中欣腾远物流有限公司	2003-09-05	550.00	与铁路货物相关的运输	50%
3	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	2006-03-29	1,500.00	铁路票务代理	50%
4	上海腾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11	500.00	铁路餐饮服务	50%
5	上海腾园智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8-08-14	500.00	酒店住宿服务	50%
6	上海腾远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8-10-10	5,000.00	票务代理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	90%
7	上海腾远瑞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06-11	22,000.00	技术研发	上海腾远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8%
8	中欣腾远多式联运（上海）有限公司	2022-01-28	2,000.00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	48%

（2）收购人陈齐嵘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上海睿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4-09	362.76	员工持股平台	42.9375%

（3）收购人施海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施海除投资公众公司以外，无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5、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交易对价的支付。

（四）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

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交易对价的支付。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收购过渡期。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通过引入资产或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

调整的计划。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保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公众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众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补选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排除对现有员工聘用进行相应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经查阅收购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承诺，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安排。

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滕忠、陈齐嵘和施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5 月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上海腾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显示大屏	8,000.00	-	-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5 月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上海腾远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礼品	271,518.80	1,869,133.30	2,186,907.65
上海中欣腾远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211,945.00	1,470,821.10	1,085,146.79
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水电	130,007.26	259,934.52	254,015.12
上海腾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90,440.00	829,082.60	1,291,162.00

3、关联租赁情况

睿中实业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5 月确认的租赁费（未经审计）	2023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775,840.57	1,810,769.20	1,632,934.59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3 年拆入	2023 年偿还	2023.12.31	2024 年 1-5 月拆入	2024 年 1-5 月偿还	2024.05.31
拆入							
施海	2,100,000.00	-	2,100,000.00	-	-	-	-
陈齐嵘	324,222.30	-	324,222.30	-	-	-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5.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	2,227,917.85	3,035,502.91	7,299,333.56
应付账款	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	26,028.67	304,714.53	-
应付账款	上海中欣腾远物流有限公司	599,630.00	506,335.00	239,700.00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5.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	上海科铂威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3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陈齐嵘	-	13,660.24	307,570.30
其他应付款	滕忠	-	49,058.69	47,351.70
其他应付款	施海	-	88,346.42	2,114,781.68
其他应付款	吴坚	-	36,559.60	-
其他应付款	陈霞	-	-	700.00
其他应付款	郑玺娟	-	-	7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中欣腾远物流有限公司	-	34,400.00	239,700.00

6、关联担保

(1) 短期借款担保

a.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短期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2024.05.31 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7,000,000.00	2023-11-27	2024-11-26	担保人：施海、陈齐嵘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10,000,000.00	2023-12-18	2024-12-12	肖宏梅担保，徐越担保，陈齐嵘担保，施海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	9,500,000.00	2023-9-5	2024-8-31	担保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徐越，施海，肖宏梅，陈齐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	500,000.00	2023-9-5	2024-8-31	担保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徐越，施海，肖宏梅，陈齐嵘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0,000.00	2023-9-28	2024-9-11	担保人：施海、陈齐嵘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300,000.00	2023-12-25	2024-12-21	上海睿市实业股份公司、施海、徐越、陈齐嵘、肖宏梅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8,000,000.00	2024-1-24	2025-1-23	上海睿市实业股份公司、施海、徐越、陈齐嵘、肖宏梅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1,300,000.00	2024-3-14	2025-3-13	上海睿市实业股份公司、施海、徐越、陈齐嵘、肖宏梅
江苏银行南通市通州支行	10,000,000.00	2024-3-16	2025-3-15	担保人：陈齐嵘、肖宏梅
工商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	10,000,000.00	2024-3-28	2025-3-25	担保人：施海、徐越、陈齐嵘、肖宏梅

合 计	66,600,000.00			
-----	---------------	--	--	--

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2023.12.31 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10,000,000.00	2023-6-30	2024-06-28	江苏睿中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7,000,000.00	2023-11-27	2024-11-26	担保人：施海、陈齐嵘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10,000,000.00	2023-12-18	2024-12-12	肖宏梅担保，徐越担保，陈齐嵘担保，施海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	9,500,000.00	2023-9-5	2024-8-31	担保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徐越，施海，肖宏梅，陈齐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	500,000.00	2023-9-5	2024-8-31	担保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徐越，施海，肖宏梅，陈齐嵘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0,000.00	2023-9-28	2024-9-11	担保人：施海、陈齐嵘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300,000.00	2023-12-25	2024-12-21	上海睿市实业股份公司、施海、徐越、陈齐嵘、肖宏梅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00,000.00	2023-1-15	2024-1-14	徐越、施海、代启宏、肖宏梅、陈齐嵘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00,000.00	2023-1-13	2024-1-12	代启宏、徐越、施海、肖宏梅、陈齐嵘
合 计	51,300,000.00			

(2) 长期借款担保

a.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长期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2024.05.31 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情况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249,000.00	2023/8/29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4,259,000.00	2023/11/1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026,544.00	2023/9/15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762,000.00	2023/10/17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39,800.00	2023/10/18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4,180,500.00	2023/10/24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10,900.00	2023/12/7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139,750.00	2023/9/1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58,500.00	2023/11/17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33,600.00	2023/11/28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5,059,594.00			

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2023.12.31 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情况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249,000.00	2023-8-29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4,259,000.00	2023-11-1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借款银行	2023.12.31 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情况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026,544.00	2023-9-15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762,000.00	2023-10-17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39,800.00	2023-10-18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4,180,500.00	2023-10-24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10,900.00	2023-12-7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139,750.00	2023-9-1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58,500.00	2023-11-17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33,600.00	2023-11-28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4,327,000.00	2023-9-25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895,000.00	2023-9-28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4,126,000.00	2023-7-31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合 计	34,407,594.00			

经核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

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相关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损害非上市公众公司利益情况说明》，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齐嵘和施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

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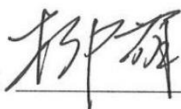
国融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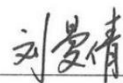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柳 萌：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张恒超



刘曼倩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